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115年06月18日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114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09月01日國立清華大學11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，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，並經審查認定者，包含以下七大類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重大研究突破報導、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。
- 二、第二類：國際學術指標。
- 三、第三類：學術專書、專書內專章。
- 四、第四類：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、研究論壇、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、競賽。
- 五、第五類：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。
- 六、第六類：校定學術指標。
- 七、第七類：院定學術指標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須為本院主聘或合聘之專任教研人員。校內合聘教研人員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；惟半導體研究學院與校內其他學院合聘之教師，得選擇於主聘學院或半導體研究學院提出申請，但同一獎勵年度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，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，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(期)。國際學術指標以教研人員個人為評比對象，採計年份得為多年期；其中 H-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
第五條 半導體研究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。共同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為原則；如屬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院務會議認定。

獎勵標的				建議 點數	最高 點數
第一類	重大研究突破報導、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	(1)重大研究突破報導	► 重大研究突破，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、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。(需由院務會議認定) ► 如同時獲「報導」與「刊登於頂尖期刊」則須擇一計算點數	每篇20點	最高40點
		(2)頂尖期刊論文	► 自然系列期刊(Nature Portfolio)、科學期刊(Science)、細胞(Cell)之論文 ► 依院務會議核定之「頂尖期刊論文」清單	每篇20點	最高40點
		(3)標竿期刊論文	► 依據 ISI/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10%之期刊論文為原則(需由院務會議認定) ► 依院務會議核定之「標竿期刊論文」清單	每篇10點	最高30點
		(4)頂尖會議論文	► 依院務會議核定之「頂尖會議論文」清單		
		(5)傑出期刊	► 依據 ISI/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	每篇8點	最高24點

		論文	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15%之期刊論文為原則(需由院務會議認定) ▶ 依院務會議核定之「傑出期刊論文」清單		
		(6)傑出會議論文	依院務會議核定之「傑出會議論文」清單	每篇3點	最高15點
		(7)國際合作論文	期刊論文共同作者至少 1 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(需為頂尖、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)。	每篇5點(期刊)	最高10點
			會議論文共同作者至少 1 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(需為頂尖或傑出會議論文)。	每篇3點(會議)	最高10點
第二類	國際學術指標：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。	(1) 高引用論文	▶ ESI資料庫所列高引用論文(採計期間起之前5年論文，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) ▶ 單篇文章FWCI ≥ 3.5 (採計期間起之前5年論文，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)	每篇10點	最高30點
		(2) 高引用學者	▶ 教師個人於 Scopus 資料庫過去 5 年所有之論文FWCI 平均 ≥ 2	每篇20點	最高20點
第三類	學術專書、專書內專章或其他		▶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(不含論文集、研究成果報告)。 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。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。 ▶ 資格及點數由院務會議認定	每件最高20點(專書)	最高20點
			▶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章著作(不含論文集、研究成果報告)。 ▶ 資格由院務會議認定	每件5點(專章)	最高20點
第四類	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、研究論壇、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、競賽	(1) 主辦/協辦國際重要會議/研究論壇/國際競賽	▶ 重要性由院務會議認定	每件5點	最高10點
		(2) 國際學術演講	▶ 國際重要會議之plenary、keynote或 ▶ invited speaker (依院務會議核定之頂尖、傑出會議清單)	每場10點	最高10點
第五類	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	(1) 國際重要期刊主編/編委	▶ 任期內計算(需為頂尖、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) ▶ 重要性由院務會議認定	每項5點	最高10點
		(2) 國際重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	▶ 任期內計算，例如：輪值主席、理事長 ▶ 重要性由院務會議認定	每項5點	最高10點

		(3)國際重要學術獎項	▶可連續申請三年，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年；惟同一獎項於同一年度不得重複採計。 ▶重要性及點數由院務會議認定	每項30點	最高30點
第六類	校定學術指標 (獎勵指標依研發處公告為準)	永續主題論文	▶論文屬永續主題，論文的標題、摘要、關鍵字符合SDGs標記。 ▶因獎勵標的不同，可同時申請第一類期刊論文獎勵。	每篇5點	最高10點
		美國專利 (US Patents)	▶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(以獲證年度計算)	每件5點	最高10點
		台灣專利 (TW Patents)	▶第一次獲證之臺灣專利(以獲證年度計算)	每件5點	最高10點
		SciVal近五年(申請年度不計的前五年)教師出版論文總引用次數	▶獎勵點數核給標準如下： 總引用次數200~600次，核定1點 總引用次數601~1000次，核定2點 總引用次數1001次以上，核定3點		最高3點
第七類	院定學術指標	重要發明	▶可促進本國半導體產業明顯進展或明顯增加半導體產業競爭力，或與實際產業合作達到明顯之生產指標。 ▶由院務會議認定。	每件5點	最高10點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